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院行政會議通過 91/05/20

院行政會議修訂 99/09/06

99.10.20 民生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求本院能配合國家社會及學校之需要與永續發展，特成立「民生學院發展基金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捐款。
- 三、基金使用規定：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支，若基金之本息總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下時，需暫停動用。每一次補助額度在新台幣拾萬元以內，院長可直接動支。
- 四、本基金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1. 舉辦與推廣各項與民生學院領域相關之學術、推廣等活動所需經費。
 2. 補助本院所屬系、所辦理上項所列活動之經費。
 3. 購置院內及所屬系、所之教學或研究所需器材、設備。
 4. 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。
 5. 本院各項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獎學金等獎項之獎金。
 6.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 7. 規劃本院院務發展及相關領域發展所需之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。
- 五、基金之管理：
 1.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。
 2. 管理委員會由院長、系、所主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任期與主管任期相同。
 3. 管理委員會受院務會議之監督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向院務會議委員報告管理狀況。
 4. 民生領域發展中心基金，相關管理使用規定亦比照本辦法。
 5. 符合基金補助項目第 7 項者，優先使用民生領域發展中心基金。
- 六、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另訂本辦法實施細則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